

728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第三科稿

廳長

文別事由

批

授呈恩封

用



送達機關

湖北商聯會

技師正
技師長
股士
科技員
辦事員

類別

1264

免收運費甘情批示知照由

附件

仁
513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檔案	發文	收文	年	一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字第	射字	勤字	收文發文相距	六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號	第一三〇〇號	第五五二號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發	蓋印	校對	繕寫	判行	核發	擬稿	交辦

批

字第

1304号

具呈人：湖北全省商會聯合會主席蘇汰餘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呈一件：（錄來由）

呈悉。查紙幣運費，業經本廳航政處通飭取銷，

凡隨身攜帶法幣一概不取費

并規定大批輸運重逾十公斤者應比^{普通}也一廿貨物收取

運費在卷。據呈前情，仰即知照！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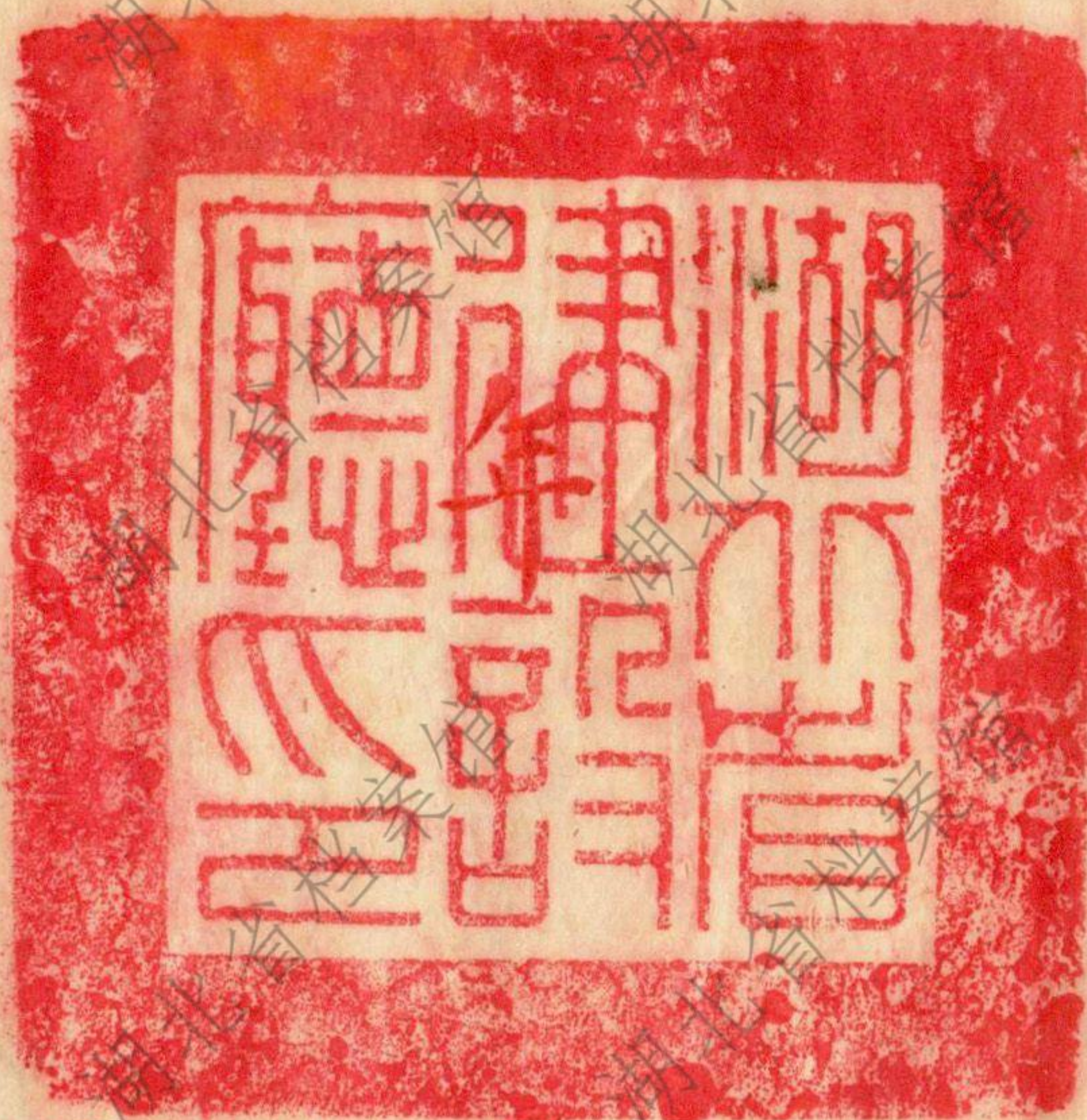
此批。

廳長劉。



29

中
華
民
國



監校繕
印對寫

日

第三科

30
(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呈) (會合聯會商省全北湖)

歐陽先生 五十三

為准宜昌商會函請對於商人攜帶少數法幣免收運費轉乞
鑒准由

附 件

考 備	法 辦 定 決	辦	擬	由	事
元月廿二日 の 時到三科	杉 後 二 六				

至年壹月廿貳日收到

元月廿二日
の
時到三科

勤

收文

字第

552

號

號

年

月

日

時到

案准宜昌縣商會函開：

「案准宜都縣商會函開：『案據本市商號永昌祥余其昌美孚鼎記鮮于新記等陳稱竊查建設廳接管沙宜小輪原為便利行旅靈通轉運而設故客商搭輪購票貨物完納運費自屬正當辦法何用旁邀推近來小輪人員對於商民往來除收船票與運費外其客商攜帶少數法幣滿二百元者又勒繳運費洋四角五分甚至苛罰數倍之多關於洋溪皮善記與各埠販商被罰之層見叠出即其明証客商忍氣吞聲徒喚奈何此種額外苛索既與政府提倡航運改善幣制之旨不合且現值商業凋敝民生日蹙非積極加以扶持勢必群趨破產况隨帶少數法幣搭輪之客概係中小商販往來交易藉覓蠅頭以為事畜之資矧法幣非現

31
銀可比既不侵佔位置又未增加重量何得與人物貨品視同一例在取費
外又予苛罰耶伏思建設廳體恤商艱維護弱小決無攜帶少數法幣
納費苛罰之規定誠恐堂高廉遠呼籲無從為此據情呈請鈞會聯合
各地商會公呈 委員長宜昌行轅籲請豁免並祈函達全省商聯會轉
建設廳飭航政處將法幣運費取消以維商艱而示體恤實為商便等
情據此查小輪收取票運各費原以容量重量為準自法幣通行各小碼
頭行商隨身攜帶少數赴沙市宜昌購買零件並非大宗款項與行
使現幣時數過百元即佔有容積重量者迥然不同茲據來陳商人搭
船攜帶法幣滿二百元者即須另繳運費等語查輪運規則與火車載
客限制行李郵政寄物規定重量似應一例若區區附身之物亦必取費

則小輪司事人員勢必濫施檢查騷擾行商不但與政府通商利民之意相背即與推行法幣本旨亦覺不合事關各埠商人痛苦據情^除逕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邀懇准予飭令航政處將此項少數法幣運費豁免外相應函達貴會請煩查照一致力爭務達取銷目的以恤商艱為荷等由准此查商人隨身攜帶法幣數量重量均極微末且非政府明令禁運自不能徵收運費或擅行處罰准函前由除分呈委員長宜昌行轅外相應函達貴會查照希煩轉呈湖北建設廳飭令航政處豁免法幣運費至鈞公誼

等由；准此。查商人攜帶少數法幣，似應免予收取運費，既可使於行旅，抑且有利新制，准函前由，理合據情轉呈，伏乞

鑒准，實為公便。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湖北省商會聯合會主席蘇汰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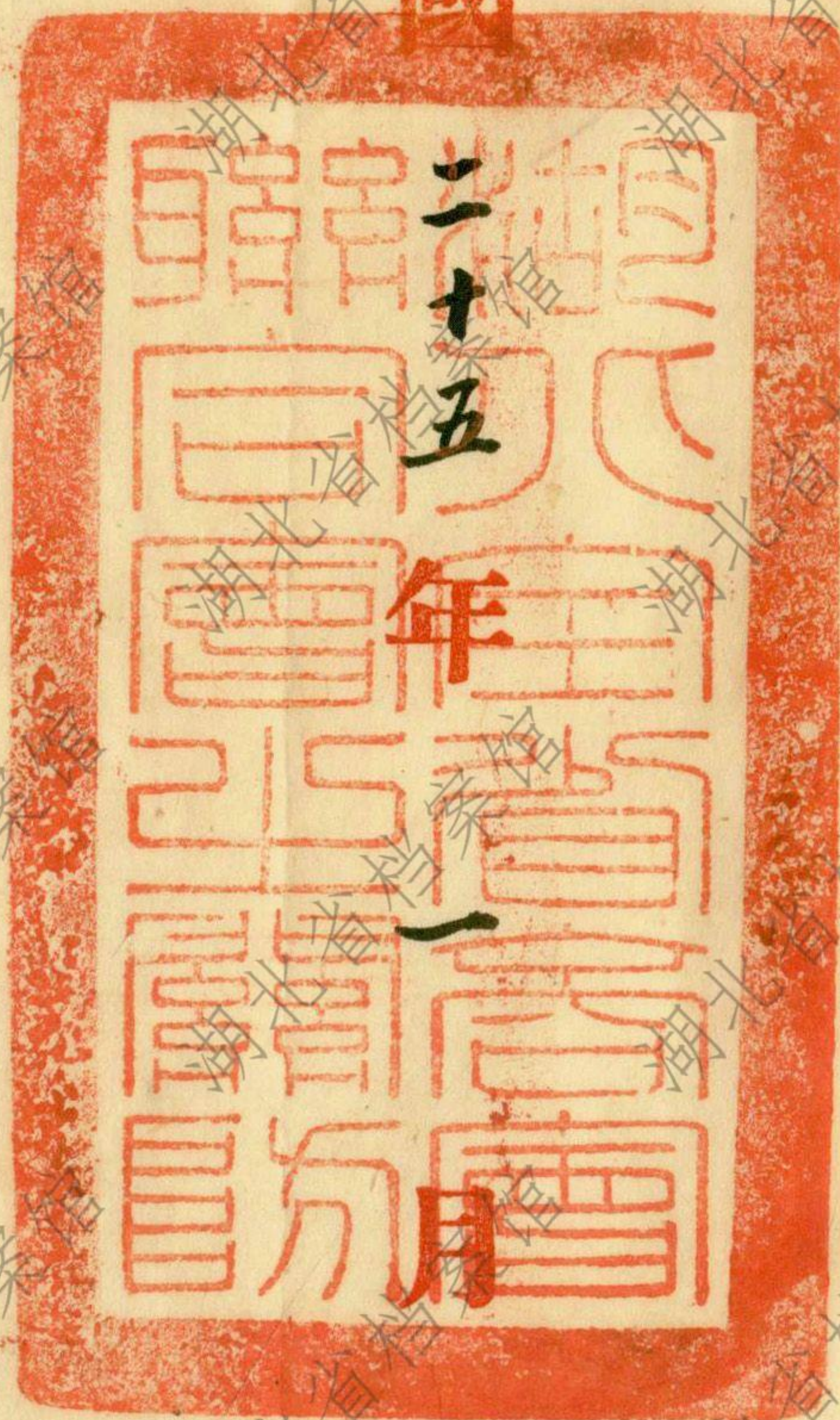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二十五年一月

日